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14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詹清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罪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3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詹清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詹清發前因殺人未遂罪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刑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15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上訴字第2617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（其中假釋後尚須執行另案或強制工作期間欄列載：「查無另案紀錄、保安處分、拘役或易服勞役待執行。」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法　官　程欣儀
法　官　張少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